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8/06/25

主旨：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稿）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

一、是項會議業已於108年6月24日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會中主要決議如下：

(一)成立「3+2智慧平台工作小組」，以建立單位間聯繫窗口，並透過IR方式解決與改善行政單位問題。

(二)擬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由業管單位依決議修正文字後，預告訂定草案周知，以蒐集校內人員意見，再提至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及研究發展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三)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應予公開。

擬辦：擬奉核可後，以email發送與會人員參閱，並請相關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范惠珍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627/1720 0628/09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簡任秘書 盧青延

0625/1930

如報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徐善德

0626/1630

校長 艾群

0628/1020



#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徐善德研發長

紀錄：盧青延簡秘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107學年度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參考基準表」修正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8點」修正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本校「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修正案、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10點、第11點」修正案、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修正案。
- 二、本校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業於108年4月30日以嘉大研發字第1089001880號校函公告實施，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學術發展組/校內法規供查閱。
- 三、本校新訂「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業於108年5月15日以嘉大研發字第1089002218號校函公告實施，並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學術發展組/校內法規供查閱。
- 四、本校108年度第1次學校統籌款審議會議業已於108年3月26日召開完竣，分配經費11,510,816元（含經常門5,771,634元、資本門5,739,182元），會議後可分配額度餘4,477,087元(含經常門1,913,657元、資本門2,563,430元)。
- 五、107學年度共計召開學術審議小組會議6次，審議法規修正案4案、各項審議案12案。
- 六、本校106年度及107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業於107年11月3日校慶典禮公開頒獎表揚。
- 七、本校執行科技部「107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之績效報告業於108年5月31日上傳科技部網站，本校執行科技部「108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案業於108年6月5日函送科技部。
- 八、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約用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在計畫執行期間如需長期約用，自108年1月起得辦理1次約用，無需於每學期均提出約用申請。
- 九、經簽陳校長核准，本校自108年度起不再公告及受理500萬元以上儀器設備概

算納編申請，各單位如有意辦理採購，應積極爭取中央相關部會補助經費購置。

十、為使本校教師提防掠奪性期刊及掠奪性研討會陷阱，並維護學術界的知識價值，本處研擬「國立嘉義大學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草案，除規範圖書館、各院系及本處權責外，也規定教職員生若於掠奪性出版商、期刊及研討會發表成果或參與活動，該項結果不得採計考績、獎勵、補助、聘任、升等、評鑑或計畫申請之績效。該草案已提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形成共識，簽准後續提 108 年 7 月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增進跨單位橫向聯繫，透過IR方式解決與改善行政單位問題，達到校務專業管理基礎，擬成立「3+2智慧平台工作小組」（名稱暫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在現行IR相關業務基礎上，進行單位聯繫與系統整合，擬請本會授權成立任務型之「3+2智慧平台工作小組」，以建立單位間聯繫窗口，快速回應單位需求，提高溝通效率。

二、該小組初期以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等 IR 核心業務相關單位之副主管，加上秘書室專門委員、電算中心主管組成，以副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 1 位熟悉行政流程及資訊技術之教師擔任執行長。俟該平臺運作情形及實務需要，未來擴及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等單位參與。小組視實務需要不定期聚會討論，輔以設立 Line 社群，交流經驗與分享資訊。

三、小組任務如下：

(一) 在現行 IR 相關業務基礎上，進行單位聯繫與系統整合。

(二) 運用校庫現有大數據進行應用分析，為教、學、研等單位提供立即性需求的協助與服務。

(三) 盤點學校相關系統(教務、學務、研究系統及其他系統)，研議未來擴增數據後，整合至 IR 平台，以利後續數據分析與應用。

(四) 承研究發展會議之命，辦理校務研究相關事項；小組任務執行進度並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 二、檢附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5-P13)，校務資訊申請書、校務資訊修正申請書及政府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二~四(P14-P18)。

決議：

- 一、草案第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是否適合納入，由業管單位釐清並慎重考量。
- 二、草案第六條刪除第三款「訴願之決定」，餘款次隨之變更。原第六款：「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修正為：「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原第八款：「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因涉及正面表列公開會議紀錄之範圍，請業管單位審酌並重新擬定文字內容。
- 三、草案第九條有關申請人填具書面申請書時，應載明之個人資料範圍，請業管單位重新檢視申請人個資項目與申請要件之符合性及必要性。
- 四、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不在此限」。同條文第三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知」，修正為：「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知」；同條文第四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修正為：「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 五、為使本草案更為審慎周延，由業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預告訂定草案周知，以利蒐集校內主管及教師意見，再提至行政學術主管座談及研究發展會議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大數據校務研究資料探勘分析系統成果公開及更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數據校務研究資料探勘分析系統第一期與第二期建置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與 10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驗收，業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校務會議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
- 二、本系統資料會逐年更新，分析成果應隨之更新，除發布於本校雲端硬碟 (<https://webhd.ncyu.edu.tw/cgi-bin/>) 供校內人員查詢外，將公開於研究發展處 網頁。各單位如有其他問題或需要相關分析成果，可洽詢本處校務研究組。
- 三、已進行之校務研究分析如下：
- (一) 三大入學管道休退學比率、大學繁星推薦學生退學原因、單一系所歷 年退學人數比率趨勢。
  - (二) 大學部各管道入學學生學業表現比較、擔任社團幹部與否之學業表現 比較。
  - (三) 單一系所學生兩學期落差分數與休退學機率。
  - (四) 重點來源學校穩定度：大學部不分系就讀人數前 10 名高中之學生就學 穩穩定度、單一系所就讀人數前 10 名高中之學生就讀穩定度。
  - (五) 教學滿意度問卷：班級成績與教學滿意度之關係、教師專兼任別之教 學滿意度比較、教師職級與教學滿意度之比較。
  - (六) 課程核心能力分析：單一系所歷年開課核心能力達成度、單一學生歷 年修課核心能力變化。通識課程各領域別核心能力學生問卷平均值與 教師開課核心能力關聯比較。
  - (七) UCAN 興趣探索：全校不分系不分年各職涯類型平均得分、各年度全 校不分析職涯類型平均得分、各年度單一系所職涯類型平均得分、各年 度不同系所系所職涯類型平均得分比較、各年度單一系所是否擔任社團 幹部之職涯類型平均得分比較。
  - (八) UCAN 專業職能：不同系所之專業職能診斷平均得分比較。
  - (九) UCAN 職場共通職能：不同學制之共通職能平均得分比較。
  - (十) 教室資源使用狀況分析：大學部必選修課程時間節次分布狀況與教室容 積比率。全校各節之開課量、各學院於各大樓每天的開課量。
  - (十一) 弱勢生學習成效分析：各學院弱勢學生歷年比率趨勢分析、弱勢生與 非弱勢生就學穩定度及學業表現分析。
  - (十二) 獎學金成效分析：各學院歷年獲校內獎助學金及獲獎助學金人數趨 勢、是否獲獎助學金學生就學穩定度與學業表現分析。
  - (十三) 非正式課程分析：是否參與社團學生與非正式課程就學穩定度及學業 表現分析、是否參加社團學生前 3 大休學原因比較。
  - (十四) 獎懲分析：是否獲操行表揚學生就學穩定度與休學原因分析、是否獲

操性表揚學生於校內工讀比率。

(十五)師培生分析：師培生源趨勢與各學院比率，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通過狀況。

(十六)國際生分析：各學院國際生源趨勢分析、各國國際生學期成績比較。

(十七)TA 成效分析：各學院 TA 專業必選修課程數量統計與 103~106 學年度配置 TA 與否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成績比較。

(十八)通識選課分析：通識領域課程數量、各學院在通識領域課程與修課人數概覽。

(十九)課程穩定度分析：各學院專業課程新開、停開狀況與各學院新開、停開課程數量比較。

(二十)碩博士班修業年限分析與續留率分析：碩士生修業年限院系所狀況，碩博士生不同修業年限之休學原因比較。碩士生續留狀況與地緣分析、續留學生休退學原因分析與非續留學生就學穩定分析，碩二生就學穩定度表現。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校務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校務資訊之了解、信賴及監督，特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揭示訂定本辦法之目的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爰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及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揭示校務資訊公開及申請之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定義校務資訊之各式態樣。
第四條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三、 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四、 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審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	揭示校務資訊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情形。

<p>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個人、法人或團體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九、校務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學校營運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校務資訊含有前各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p>第五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p>	<p>說明校務資訊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外例外情形。</p>
<p>第六條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p> <p>一、各項校務運作之規章。</p> <p>二、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p> <p>三、訴願之決定。</p> <p>四、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p> <p>五、預算及決算書。</p> <p>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p> <p>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p> <p>八、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p> <p>九、校務議題研究報告。</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指由本校各單位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單位派赴國內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揭示校務資訊應主動公開之範疇。</p>

<p>第七條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採下列方式行之：</p> <p>一、刊載於學校刊物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p> <p>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p>	<p>揭示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方式。</p>
<p>第八條 於本校網站首頁放置「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連結，其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大專院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之架構為原則。</p>	<p>說明校務資訊係依據「大專院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之架構為原則。</p>
<p>第九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書面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設籍或通訊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p> <p>五、申請日期。</p>	<p>揭示申辦校務資訊之應備事項。</p>
<p>第十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能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揭示申辦校務資訊之補正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揭示申辦校務資訊之准駁規定。</p>

<p>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重製、複製者，得僅供閱覽。</p>	揭示調閱校務資訊之規定。
<p>第十三條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並應填具書面申請書，除載明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事項外，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p> <p>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p> <p>三、相關證明文件。</p>	揭示校務資訊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時辦理方式。
<p>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逾三十日。</p> <p>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p>	揭示補充校務資訊之准駁規定。
<p>第十五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式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提供校務資訊或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說明校務資訊繳費及取得方式。
<p>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p>	揭示校務資訊之收費標準係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

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
前項費用包括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訂定本辦法實施程序。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草案）

108年0月0日 107學年度第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0月0日 107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務資訊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校校務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校務資訊之了解、信賴及監督，特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大學法第三十九條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及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四條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審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個人、法人或團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

值之虞者。

九、校務資訊之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學校營運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校務資訊含有前各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五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六條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各項校務運作之規章。

二、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三、訴願之決定。

四、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五、預算及決算書。

六、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八、法定會議之會議紀錄。

九、校務議題研究報告。

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指由本校各單位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單位派赴國內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七條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採下列方式行之：

一、刊載於學校刊物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八條 於本校網站首頁放置「校務資訊公開專區」連結，其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大專院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之架構為原則。

第九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書面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設籍或通訊地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應註明其國

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五、申請日期。

第十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或未能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二條 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重製、複製者，得僅供閱覽。

第十三條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並應填具書面申請書，除載明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之事項外，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逾三十日。

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式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以電子傳遞方式提供校務資訊或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依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研究發展會議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二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申請書

申請編號：108-01-001(範例)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人 (或法人、團體 之代理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國籍、護照號碼及 相關證明文件)	
	設籍或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法人、團體	名 稱	
	立案證號	
	通訊地址	
校務資訊 申請說明		
申請件數		
申請用途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理由：	

##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資訊申請審核意見【內部歸檔用，不提供申請人】

申請編號：108-01-001(範例，受理單位填寫)

## 附件三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資訊修正申請書

申請編號：108-01-001(範例)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人	法人、團體名稱			
	立案證號			
	國籍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或代理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校務資訊申請更正或補充說明 (檢附相關證明)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理由：			

##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資訊修正申請審核意見【內部歸檔用，不提供申請人】**

申請編號：108-01-001(範例，受理單位填寫)

## 附件四

## 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H0010009>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圖像	沖印	3×5 吋	每張 80 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6 吋	每張 100 元	
		5×7 吋	每張 150 元	
		8×10 吋	每張 180 元	
		10×12 吋	每張 600 元	
		11×14 吋	每張 750 元	
		16×20 吋	每張 900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 3 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10 元	
		A3 尺寸	每張 15 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 30 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 60 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張數，每張 2 元	
錄音帶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拷貝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2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180 元
錄影帶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00 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拷貝	60 分鐘以下帶	每卷 150 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 200 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 250 元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徐善德研發長

紀錄：盧青延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研發長	徐善德	徐善德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黃財尉
總務長	洪混祐	洪混祐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洪燕竹	洪燕竹
產學營運與推廣處處長	連振昌	連振昌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副教授（師範學院）	林玉霞	林玉霞
教授（師範學院）	黃繼仁	黃繼仁

教授(人文藝術學院)	徐志平	公假
副教授(人文藝術學院)	郭珮蓉	郭珮蓉
副教授(管理學院)	李際偉	李際偉
副教授(管理學院)	李佳珍	李佳珍
教授(農學院)	蔡智賢	蔡智賢
教授(農學院)	趙清賢	趙清賢
教授(理工學院)	黃正良	請假
副教授(理工學院)	彭振昌	彭振昌
副教授(生命科學院)	翁秉霖	翁秉霖
教授(生命科學院)	劉怡文	劉怡文
副教授(獸醫學院)	羅登源	請假
副教授(獸醫學院)	吳瑞得	請假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主任秘書	吳思敬	吳思敬
人事室主任	何慧婉	何慧婉
副研發長	彭振昌	彭振昌
簡任秘書	盧青延	盧青延
綜合企劃組組長	楊詩燕	楊詩燕
學術發展組組長	楊弘道	楊弘道
校務研究組組長	郭煌政	郭煌政